

关于印发《南京市市政工程标准化文明示范 工地评选实施细则》的通知

宁市监字〔2024〕4号

各有关单位：

现将《南京市市政工程标准化文明示范工地评选实施细则》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南京市市政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2024年3月28日

南京市市政工程标准化文明示范工地评选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提高全市市政工程安全生产和文明施工管理水平，切实改善工程安全施工环境和文明施工形象，规范市级标准化文明示范工地（以下简称“市文明工地”）评选管理工作，根据《南京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管理办法》、《南京市房屋市政工程标准化文明示范工地评选管理办法》等文件要求，结合我市市政工程实际，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本市行政区域内新建、改建、扩建市政工程的市文明工地申报、创建、考评、推荐等工作应符合本细则要求。

第三条 本细则市政工程是指城市道路、桥梁、高架立交桥、隧道、地下人行通道、道路环境整治等市政道路工程及城市供气、供热、供水、排水、水处理、垃圾处理等工程。

本细则所称安监机构是指受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委托，对市政工程开展安全和文明施工监督的市、区（园区）安全监督机构。

第四条 市文明工地坚持“开工前申报、全过程创建、综合性评价”原则，突出过程评价，按照申报创建、企业自评、监督机构初审、考评推荐等程序进行。

第五条 安监机构负责对创建市文明工地的工程安全生产和文明施工等情况进行日常监督；南京市市政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以下简称“考评机构”）负责组织我市市政工程市文明工地的考评推荐工作。

第二章 申报创建

第六条 市文明工地申报条件应符合《南京市房屋市政工程标准化文明示范工地评选管理办法》中有关要求。

第七条 工程开工前，申报市文明工地的施工单位应明确市文明工地创建目标，制定市文明工地创建方案，并将创建方案及申报表（见附件1）报安监机构和考评机构。创建目标在工地现场主要出入口或显著位置予以公示。

考评机构在收到创建方案后10个工作日内，对申报工程规模、条件等进行审查，符合要求的进

行登记并采集现场首次影像资料。

第八条 申报市文明工地的工程，申报主体原则上为建设单 位按规定发包的施工单位。对施工现场同一区域发包给两家及以上施工单位，建设单位委托其中一家施工单位统一管理施工现场的，区域内的其他施工单位申报时须经该施工单位同意。

第九条 申报市文明工地的施工单位应按照创建方案及有关要求开展创建工作，落实安全生产和文明施工创建措施，并建立安全管理资料台账。

第三章 考核评审

第十条 考核评审采用现场考核和影像评审综合评价的方式，现场考核由专家组对现场安全生产和文明施工实际情况和相关资料台账进行检查；影像评审通过定期采集现场影像资料进行补充评价。

第十一条 考评机构每月组织考评工作，对达到工程进度要求且申报考评的项目进行考评。当工程进度达到60%—80%时，申报市文明工地的施工企业应于每月10号前将经安监机构确认的考核申报表（见附件2）报送考评机构，原则上每月中下旬组织现场考核。

第十二条 考评机构从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不少于3名专家组成专家组，具体负责现场考核工作。

第十三条 专家组按照检查表（见附件3）开展考核工作，主要包括现场实体安全生产及文明施工标准执行和安全管理资料台账建立两个方面内容。

安全实体：严格执行《关于加强市政工程施工安全管理的 规定》等文件要求，加强施工现场标准化、精细化管理，落实安全生产和文明施工相关法律法规、管理文件和技术标准要求，积极参与新技术、新工艺试点。

安全资料：安全管理资料台账应按照《江苏省建筑施工安 全管理实用手册（2023版）》及南京市市政工程施工安全管理相关要求整理完善，资料内容完整详实、填报数据真实有效、逻辑关系清晰顺畅，不得有缺项、漏项等现象。

第十四条 考核评审得分在85分（及以上）且考核无违反保证项目的创建工地，现场考核通过；过程影像资料评审作为市文明工地综合评价的重要依据。

对积极参与市级及以上建设主管部门组织的安全生产和文明施工管理新举措、新技术试点并开展市级及以上安全生产和文明施工观摩活动的工程，优先推荐为市文明工地。

第十五条 考评机构根据《南京市房屋市政工程标准化文明示范工地评选管理办法》要求，将通过现场考核的项目清单汇总报送市建委。

第四章 考核纪律

第十六条 施工企业应实事求是，不得提供虚假资料，不得 赠送礼品、礼金，发现违反者，取消其考评资格或取得的“市级标准化文明示范工地”称号。

第十七条 各安监机构应认真履职，严格开展过程抽查和资料审核工作，出具真实意见。

第十八条 参与考核评审的专家及有关人员应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廉洁自律规定，违反相关要求的，依法依规处理，并取消专家资格。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九条 本细则自2024年4月1日起施行。原《关于印发<南京市市政工程市级标准化文明示范工地考核细则>的通知》（宁市监字〔2020〕20号）同时废止。

附件1:

南京市市政工程市级标准化文明示范工地创建申报表

工程名称				监督机构		
施工许可证号				监督备案号		
建设单位		项目负责人		联系电话		
监理单位		总监理工程师		联系电话		
施工单位		项目经理		联系电话		
工程地点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安全员姓名						
工程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城市道路 <input type="checkbox"/> 桥梁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高架立交架 <input type="checkbox"/> 隧道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地下人行通道 <input type="checkbox"/> 道路环境整治 <input type="checkbox"/> 市政公用设施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开工日期		计划竣工日期		工程造价(万元)		
标准化创建目标	<input type="checkbox"/> 市级标准化示范工地 <input type="checkbox"/> 省级星级工地 (<input type="checkbox"/> 一星 <input type="checkbox"/> 二星 <input type="checkbox"/> 三星)					
单位意见	建设单位意见 (公章) 年 月 日	监理单位意见 (公章) 年 月 日	施工总包单位意见 (公章) 年 月 日	其他单位意见 (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2:

南京市市政工程市级标准化文明示范工地 考评申报表

工程名称				监督机构		
施工许可证号				监督备案号		
建设单位		项目负责人		联系电话		
监理单位		总监理工程师		联系电话		
施工单位		项目经理		联系电话		
其他单位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当前施工进度		工程地点				
工程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城市道路 <input type="checkbox"/> 桥梁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高架立交架 <input type="checkbox"/> 隧道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地下人行通道 <input type="checkbox"/> 道路环境整治 <input type="checkbox"/> 市政公用设施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开工日期		计划竣工日期		工程造价 (万元)		
标准化创建目标	<input type="checkbox"/> 市级标准化示范工地 <input type="checkbox"/> 省级星级工地 (<input type="checkbox"/> 一星 <input type="checkbox"/> 二星 <input type="checkbox"/> 三星)					
单位意见	建设单位意见 (公章) 年 月 日		监理单位意见 (公章) 年 月 日		施工总包单位意见 (公章) 年 月 日	

	其他单位意见 (公章) 年 月 日	安监机构意见 (公章) 年 月 日
--	---	---

附件3:

南京市市政工程市级标准化文明示范工地 现场考核汇总表

工程名称						
工程地点				结构层次		
施工单位				形象进度		
项目经理			专职安全员			
建设单位				项目负责人		
监理单位				总监理工程师		
一般项目	安全管理 (40分)	文明施工 (30分)	安全防护 (18分)	临时用电和 机械设备 (12分)	得分 (100分)	综合评价得分 (一般项+影像)
过程影像						
保证项目						
检查情况 描述	问题:			亮点:		

<p>结论： 经现场检查、资料检查、行为检查，专家组形成一致意见，该工程满足/不满足市级 标准化文明示范工地有关要求，现场考核通过/不通过。</p>	
现场考核组组长（签字）	
现场考核组成员（签字）	
现场考核时间	

3.1 市政工程市级标准化文明示范工地现场考核评分表

(安全管理)

工程名称:

考核时间:

序号	分项内容	检查标准	扣分标准	标准分	扣减分数	实得分数
1	安全生产责任制	1、项目经理部应建立安全生产责任制，并应由责任人签字确认； 2、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使用计划与使用台账、凭证一致且按计划使用。	★1、未建立安全生产责任制，扣5分 2、安全生产责任制未经责任人签字确认，每人扣0.5分； 3、未编制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使用计划，扣3分； 4、措施费未按计划实施（以台账为准）扣1分。	5分		
2	施工组织设计及专项方案	1、施工组织设计内容齐全； 2、危大工程档案建立齐全，各项危大工程单独编制方案，且编制、审批、论证等程序符合要求； 3、施工现场按审批的专项方案实施，方案变更应履行相关手续。	★5、未编制施工组织设计，扣5分； ★6、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工程未编制专项方案，扣5分； ★7、超规模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工程未进行专家论证，扣5分 8、专项方案编制、审批程序不符合要求，每项扣1分； 9、专项方案变更未履行相关手续，每项扣1分。	5分		
3	人员配备	1、项目经理部应组建项目安全生产领导小组或项目安全专职管理机构，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2、施工企业应与项目经理部管理人员签订劳动合同，并应为其办理相关保险； 3、项目经理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取得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4、特种作业人员应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证。	★10、项目经理或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无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扣5分； 11、未设置项目安全生产领导小组或项目安全专职管理机构，扣3分； 12、未按规定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每缺1人扣2分；无企业委任书，每人扣1分； 13、施工企业未与项目经理部管理人员签订劳动合同或未为其办理相关保险，每人扣1分； 14、特种作业人员无特种作业操作证每人扣1分。	5分		

4	安全技术交底	<p>1、危大工程专项方案应履行方案交底和现场安全技术交底手续；</p> <p>2、方案交底应由编制人或技术负责人向管理人员交底；现场安全技术交底由管理人员向作业人员交底，各项交底和接收交底双方以及安全管理人员均应签字确认。</p>	<p>15、未开展危大工程专项方案交底，扣3分；</p> <p>16、未开展安全技术交底，扣3分；</p> <p>17、安全技术交底人不符合要求，每项扣1分；</p> <p>18、安全技术交底未形成书面记录或无相关人员签字确认，每项扣1分；</p> <p>19、未涵盖所有施工作业班组、作业人员，每项扣1分。</p>	5分		
5	安全教育及班前活动	<p>1、建立安全教育培训制度，明确培训人员、教育频次、内容等；</p> <p>2、项目人员每年进行安全教育培训或培训时间应满足规定；</p> <p>3、对新进场（含待岗、转岗、换岗）人员开展三级安全教育并考核；</p> <p>4、落实安全晨会制度，每日开展安全教育，并留存影像资料。</p>	<p>20、未建立安全教育培训制度，扣3分；制度内容不完善，扣1分；</p> <p>21、项目人员每年未进行安全教育培训，每人扣0.5分；</p> <p>22、未按规定开展三级安全教育，每人扣0.5分；</p> <p>23、安全晨会制度未落实，未开展班组安全教育，每班组扣1分，未留存影像资料，每班组扣0.5分。</p>	4分		
6	应急管理	<p>1、制定符合工程实际的应急预案；</p> <p>2、日常演练和季节性演练影像、总结等资料齐全；</p> <p>3、按要求配备应急救援物资、器材及设备。</p>	<p>★24、未制定应急预案，扣4分；</p> <p>25、预案针对性不强，扣1分；</p> <p>26、未开展应急救援演练，扣2分；</p> <p>27、未按要求配备应急救援物资、器材及设备，扣2分。</p>	4分		
7	安全检查	<p>1、建立安全检查制度，明确检查人员、检查频次、检查内容等；</p> <p>2、项目负责人每周、安全员每日开展安全检查；</p> <p>3、检查问题有书面整改、复查记录；</p> <p>4、落实专职安全员安全日志制度。</p>	<p>28、未建立安全检查制度，扣4分；</p> <p>29、项目负责人、安全员安全检查频次不足，每人扣1分；</p> <p>30、查见问题隐患未及时整改，每处扣2分；</p> <p>31、专职安全员安全日志制度未落实扣3分。</p>	5分		

8	分包单位管理	<p>1、总包单位应审查分包单位资质、安全生产许可证和相关专业人员上岗资格证；</p> <p>2、总包单位与分包单位应签订安全生产协议书，明确双方的安全责任；</p> <p>3、分包单位应按规定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p> <p>4、总包单位应按期对分包工程开展安全检查，并应有检查记录。</p>	<p>★32、分包单位资质、安全生产许可证不符合要求，扣2分；</p> <p>33、总包单位未与分包单位签订安全生产协议书，扣1分；</p> <p>34、分包单位未按规定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扣1分；</p> <p>35、未定期对分包工程开展安全检查或无检查记录，扣1分。</p>	2分		
9	安全标准化自评	<p>1、项目部每月开展安全标准化自评，形成自评材料和影像。</p>	<p>★36、项目部未按规定开展安全标准化自评，扣2分。</p>	2分		
10	风险分级管控及隐患排查治理	<p>1、建筑施工安全风险分级管控梳理，并对重大危险源进行辨识；</p> <p>2、建立（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并定期进行隐患排查治理。</p>	<p>★37、现场存在重大事故隐患且未采取有效措施，扣3分；</p> <p>38、施工安全风险未分级管控，扣2分；</p> <p>39、未对重大危险源进行辨识，每处扣0.5分；</p> <p>40、未建立（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扣2分。</p>	3分		
问题描述						
考核时间			总计	40分		
考核人						

注：★为保证项目，必须符合要求的，不符合时将该分项得分全部扣除。

3.2 市政工程市级标准化文明示范工地现场考核评分表

(文明施工)

工程名称:

考核时间:

序号	分项内容	检查标准	扣分标准	标准分	扣减分数	实得分数
1	施工现场平面布置	1、应进行总平面图设计，并按平面图布置图进行施工现场布置； 2、工程材料、构件应按施工现场平面布置图分类堆放； 3、临时设施应按施工现场平面布置图划分设置； 4、安全警示标识应按施工现场平面布置图设置； 5、临时用电应按平面布置图布置。	★1、施工现场未按平面布置图布置，扣2分； 2、工程材料、构件未按施工现场平面布置图分类堆放，每处扣1分 3、临时设施未按施工现场平面布置图划分设置，每处扣1分； 4、安全警示标识未按施工现场平面布置图设置，每处扣1分 5、临时用电未按平面布置图布置，每处扣1分。	2分		
2	围挡及出入口	1、出入口由专人管理，设置电子门禁，车辆、人员进出分离，车辆出入口满足消防要求； 2、按要求设置大门； 3、施工围挡按要求进行设置、封闭管理。	★6、围挡未封闭，扣5分； 7、出入口未配备值守人员的，每处扣1分； 8、大门不符合图集要求，每处扣1分； 9、围挡样式、高度不符合图集要求，每处扣1分。	5分		
3	施工场地	1、施工便道路面应平整坚实； 2、施工现场的主要道路、出入口和材料加工区地面应进行硬化处理； 3、施工现场应制定防止扬尘的措施； 4、施工现场应设置排水设施，并保持排水通畅、无积水； 5、裸露场地和集中堆放的土方应采取覆盖、固化或绿化等措施； 6、施工现场出入口处应设置车辆冲洗设施； 7、施工现场应设置吸烟区，严禁随意吸烟。	10、主要道路、出入口和材料加工区地面未进行硬化处理，每处扣1分； 11、施工便道路面破损、坑洼严重，每处扣1分； 12、施工现场无防扬尘措施，每处扣1分； 13、施工现场无排水设施或排水不畅通，每处扣1分； 14、裸露场地和集中堆放的土方未进行覆盖、固化或绿化，每处扣1分； 15、施工现场主出入口处未设置车辆冲洗设施，每处扣2分； 16、施工现场未设置吸烟区，扣1分。	5分		

4	材料管理	<p>1、材料应堆码整齐并悬挂标识牌； 2、材料堆码应有锈蚀、防雨等措施。</p>	<p>17、材料堆码混乱或未悬挂标志牌，每处扣1分； 18、材料堆码无防锈蚀、防雨等措施，每处扣1分。</p>	3分		
5	消防管理	<p>1、建立消防安全管理制度，明确责任人； 2、施工现场定期组织火灾疏散演练，并有记录； 3、办公生活区、生产区等配备相适应的灭火器材； 4、临时用房材质符合建筑构件燃烧等级A级，取得检测报告； 5、宿舍不得设置影响逃生的防盗窗； 6、宿舍内部严禁使用大功率电器； 7、消防通道设置满足国家现行相关规定 8、执行《江苏省建筑施工动火作业安全操作指南》，现场明火作业取得动火证并配备动火监护人； 9、电动车设置集中充电区； 10、易燃易爆物品应分类储藏在专用库房内，库房安全距离应符合国家现行相关标准要求，并应采取防火措施。</p>	<p>★19、施工现场临时用房和作业场所不符合防火要求，扣6分； 20、未建立消防安全管理制度，扣2分；制度内容不完善，扣1分； 21、未定期组织火灾疏散演练，或无相关记录，扣2分； 22、施工现场灭火器配置不满足要求，扣2分； 23、宿舍防盗窗未拆除，每处扣1分； 24、宿舍内部使用大功率电器，每处扣1分； 25、消防通道设置不满足国家现行相关规定，扣2分； 26、明火作业未履行动火审批手续，扣2分； 27、电动车未设置集中充电区，扣3分 28、易燃易爆物品未分类储藏在专用库房内，扣2分； 29、库房安全距离不符合国家现行相关标准要求，扣2分； 30、库房未采取防火措施，扣2分。</p>	6分		
6	办公与住宿区	<p>1、办公生活区、作业区分开设置； 2、宿舍和办公用房应使用装配式临建设施； 3、住宿条件满足要求； 4、生活区内应提供为作业人员晾晒衣物的场地。</p>	<p>31、施工作业区、办公区、生活区未划分清晰或未采取隔离措施的，扣1分； 32、宿舍和办公用房未使用装配式临建设施，扣1分； 33、宿舍住宿条件不满足要求，扣1分。</p>	2分		
7	公示标牌	<p>1、按要求设置统一样式的“九牌一图”：工程概况牌、责任主体信息牌、动态信息牌、安全分区管理责任牌、安全生产牌、民工权益告知牌、文明施工牌、消防保卫牌、环保承诺公示牌、施工现场总平面图；其中：工程概况牌、责任主体信息牌、环保承诺公示牌、施工现场总平面图设置在工地出入口围挡外侧。</p>	<p>34、现场未设置图牌，扣3分； 35、现场牌图非规定样式，扣2分 36、图牌上信息不全、不准确，每处扣1分。</p>	3分		

8	智慧工地	1、按智慧工地方案设置设备，保证在线运行； 2、符合条件的项目应建设智慧工地； 3、制高点视频监控应采用球机，安装间距不应大于500m，且监控应覆盖全部施工区域； 4、危大工程实施区域应安装视频监控，全覆盖、无死角； 5、制高点视频监控杆高度6~10m。	★37、应建设智慧工地而未建的项目，扣2分； 38、相关设施的设置不符合方案或有关规定，每处扣1分。	2分		
9	食堂管理	1、现场食堂有独立备餐间、二次更衣室、各类菜具清洗池及隔油池，人员取得健康证；食堂取得食品经营许可证； 2、食堂完成气改电； 3、食品应留样，生熟分开。	★39、未完成食堂气改电，扣2分； 40、炊事人员未取得健康证，每人扣1分； 41、食堂未取得食品经营许可证，扣1分； 42、食品未留样、未生熟分开，扣1分。	2分		
问题描述						
考核时间		总计		30分		
考核人						

注：★为保证项目，必须符合要求，不符合时将该分项得分全部扣除。

3.3 市政工程市级标准化文明示范工地现场考核评分表

(安全防护)

工程名称:

考核时间:

序号	分项内容	检查标准	扣分标准	标准分	扣减分数	实得分数
1	人员防护	1、现场作业人员安全防护用品穿戴齐全; 2、高处、悬空作业人员应佩戴双背带式安全带; 3、防护用具符合国家相关标准要求。	1、进入施工现场的人员未正确使用安全防护用品, 每人扣1分; 2、高处作业、悬空作业人员未按规定系挂安全带, 每人扣1分; 3、防护用具不符合国家相关标准要求, 每个扣1分。	4分		
2	临边、洞口、通道防护	1、临边防护应连续封闭, 设置挡脚板, 洞口设置盖板并闭锁管理; 2、洞口或盖板周边地面应设置宽不小于150mm的黄色警示线, 防护栏杆、挡脚板、盖板表面涂刷黄黑警示线; 3、脚手架与构筑物之间缝隙大于等于150mm的, 应在下一层采用安全平网封闭 4、洞口临边应采取定型化、工具式防护措施。	★4、未采用定型化、工具式防护措施, 扣4分; 5、作业面临边、预留洞口(井口)未设置连续防护设施的, 每处扣1分; 6、防护设施杆件的规格及连接固定方式不符合要求的, 每处扣1分; 7、防护网、安全网张挂不符合要求的, 每处扣1分	4分		
3	安全标识	1、施工现场应设置安全警示标识; 2、施工现场应设置重大危险源公示牌; 3、应在主要施工部位、作业层面、危险区域以及主要通道口设置安全警示标识; 4、施工现场安全警示牌移动、损坏时应及时复原。	8、施工现场未设置安全警示标识, 扣2分; 9、施工现场未设置重大危险源公示牌, 每处扣1分; 10、未在主要施工部位、作业层面、危险区域以及主要通道口设置安全警示标识, 每处扣1分; 11、施工现场安全警示牌移动、损坏未及时复原, 每处扣1分。	2分		
4	危大工程实施	1、危大工程按专项施工方案施工; 2、现场安全措施符合安全强制标准要求。	★12、未按方案进行施工, 扣4分 ★13、未采用承插型盘扣式支撑体系, 扣4分。	4分		
5	其他	1、现场施工符合安全强制标准; 2、作业行为满足相关要求。	★14、施工现场有违反安全强制标准情况, 扣4分; 15、违章作业行为, 每起扣1分。	4分		
问题描述						
考核时间			总计	30分		
考核人						

注: ★为保证项目, 必须符合相关要求, 不符合时将该分项得分全部扣除。

3.4 市政工程市级标准化文明示范工地现场考核评分表

(临时用电和机械设备)

工程名称:

考核时间:

序号	分项内容	检查标准	扣分标准	标准分	扣减分数	实得分数
1	临时用电管理	1、应编制临时用电组织设计(方案),必须履行“编制、审核、批准”程序; 2、建立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安全技术档案; 3、现场采用TN-S接零保护系统; 4、应满足三级配电、二级保护、一机一闸一漏一箱; 5、配电线路应采用埋地、架空方式敷设; 6、现场外电防护按专项方案实施; 7、配电室设置砂箱和用于扑灭电气火灾的灭火器。	★1、未编制临时用电组织设计(方案),扣6分; 2、未履行“编制、审核、批准”程序,扣2分; 3、临时用电档案不齐全的,扣2分; 4、现场临时用电未采用TN-S接零保护系统,扣3分; 5、不满足三级配电、二级保护、一机一闸一漏一箱,每处扣1分; 6、现场临时用电配电线路敷设不符合要求的,每处扣1分; 7、外电防护措施不到位,扣2分; 8、配电(室)箱未设置灭火器的,每处扣2分。	6分		
2	机械设备管理	1、机械设备进场报验并取得合格的检测报告; 2、机械设备档案建立完善,验收资料齐全; 3、起重机械安全装置齐全有效; 4、起重机械办理使用登记情况; 5、塔式起重机应建立司机身份识别系统。	★9、建筑起重机械未办理使用登记、未检测或检测不合格即使用,扣6分; 10、机械设备未履行进场报验手续,每台扣2分; 11、机械设备检测报告过期,每台扣2分; 12、机械设备未按要求建立档案的,每台扣2分;验收资料不齐全,每台扣2分; 13、起重机械安全装置缺失,每处扣2分; 14、塔式起重机无司机身份识别系统,每台扣3分。	6分		
问题描述						
考核时间		总计		30分		
考核人						

注:★为保证项目,必须符合要求,不符合时将该分项得分全部扣除。